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0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2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2日
聲請人	邱賢璋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採信未經專業鑑定之證據，將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之虛擬貨幣幣商交易，認定為加重詐欺犯之共同正犯，此種有罪的不利認定，又與其他金融商品交易商於涉及詐欺案件時有所不同，欠缺合理正當理由，形成差別待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該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07號邱賢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